

招标编号：0773-2641GNSHFWGK0779

采购编号：0026-00022733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辅助办制证服务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定标及签订合同.....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标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4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三、投标报价表.....	26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0
五、 服务要求偏离表.....	31
六、 资格证明文件.....	32
七、资格声明.....	41
八、实施方案.....	43
九、综合实力.....	44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45
十一、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46
十二、其他.....	47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1. 评标方式.....	61
2. 评标步骤.....	61
3. 初步评审.....	61
4. 详细评审.....	61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与修正.....	64
6. 评审结果.....	65
7. 评标报告.....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委托，就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辅助办制证服务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辅助办制证服务费项目

(2) 招标编号：0773-2641GNSHFWGK0779

采购编号：0026-00022733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93.854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793.854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采购内容： 辅助办制证服务费项目

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市政府“一网通办”以及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相关工作规范及要求，开展日常业务工作中产生的相关工作包括：①办证引导、咨询服务、信息采集辅助服务；②信息复核、辅助制证和发证辅助服务；③各相关部门出入境业务文件材料复核、档案建档、整理归档辅助服务；④档案调阅、鉴定销毁、库房管理辅助服务。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新中标单位正式服务的期间。

实际服务期限：2026 年度。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且新中标服务单位应承诺在下年度业主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民生路 1500 号）、上海市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浦东新区学林路 36 弄 8-9 号楼）、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口岸签证窗口（浦东机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

标书发售时间: 自 **2026-04-10** 至 **2026-04-17** 每日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标书获取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 zfcg. sh. gov. cn)

标书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网上报名成功后, 务必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含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发送邮件至 shanghai@chinatendering. com. cn)

标书售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不免费提供纸质文件。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7 日 上午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版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 zfcg. sh. gov. cn) (纸质版文件递交至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人民币):

开户名: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 号：31001514800050010790

7、发布媒介：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8、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500 号

联系人：苗老师

电 话：021-28951146

（2）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邮政编码：200086

联系人：张莹莹、宋晓飞、朱杨峰

联系电话：021-66059798-105

传真号码：021-66059189

电子信箱：shanghai@chinatendering.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 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500 号 联系人：苗老师 电 话：021-28951146
2	采购代 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邮 编：200086 联 系 人：张莹莹、宋晓飞、朱杨峰 电 话：021-66059798-105 传 真：021-66059189 电子信箱：shanghai@chinatendering.com.cn
3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辅助办制证服务费项目 (2) 招标编号：0773-2641GNSHFWGK0779 采购编号：0026-00022733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93.854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793.854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6	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度新中标单位正式服务的期间。 实际服务期限：2026 年度。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且新中标服务单位应承诺在下年度业主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
7	服务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民生路 1500 号）、上海市移民事

	(合同履行地点)	务服务中心(浦东新区学林路36弄8-9号楼)、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口岸签证窗口(浦东机场)。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2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3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做出统一澄清和解答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6	招标答疑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或现场踏勘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 2. 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 递交形式: 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账户: 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 31001514800050010790 4.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应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
19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 壹正伍副 (按要求密封,纸质版备用);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壹份(Word版) 。纸质版与电子版均须与网上上传文

		件一致。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1	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2	密封要求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23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7日上午09:30:00（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00号盛泰国际大厦606室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一律不退
26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履约保证金	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 服务费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支付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按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下浮30%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2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如有）	无
3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查询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

3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2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1）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33	投标时须携带的资料	<p>1. 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伍副（按要求密封，纸质版备用）；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壹份（Word版）。纸质版与电子版均须与网上上传文件一致。</p> <p>2. 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并完成线上操作，自备上网卡或热点，不提供网络）</p> <p>3. 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原件</p>

34	投标文件上传	<p>1、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p> <p>2、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一、总 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合格的投标人。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招标和招标项目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按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进行本次招标的组织实施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同履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格的货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合格的服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与招标货物相关的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技术指导或技术协助、培训、售后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6.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6.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6.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9.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潜在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以及《招标答疑纪要》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则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0.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前附表中注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组成：

一、投标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4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三、投标报价表.....	26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0
五、 服务要求偏离表.....	31
六、 资格证明文件.....	32
七、资格声明.....	41
八、实施方案.....	43
九、综合实力.....	44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45
十一、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46
十二、其他.....	47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4.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

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15.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7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报价

16.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6.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17.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17.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17.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9.1 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19.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9.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9.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9.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19.6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19.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9.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19.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9.10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 19.11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9.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13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9.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规定不予退还。

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3.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23.3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3.4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3.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4.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25.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委托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6.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6.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评标结果前保密。

27. 评审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

27.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8. 评审程序

28.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8.3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8.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8.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

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8.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应对评审结果签署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排序名单。

28.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排序中，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合计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等，再分别比较商务响应得分、投标技术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为止。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投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定标及签订合同

32 定标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33.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4.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0773-2641GNSHFWGK0779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辅助办制证 服务费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评分标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表我方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辅助办证服务费项目包 1

服务时间（合同 履约期限）	服务地点（合同 履约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注：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办证引导、咨询服务、信息采集 辅助服务	48.1 万	人次			
2	信息复核、辅助制证和发证辅助 服务	76.6 万	件次			
3	材料复核、档案建档、整理归档 辅助服务	30.5 万	件			
4	档案文件调阅、档案销毁鉴定辅 助服务	52.013 万	件			
报价总计		人民币 元				

注：1.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不允许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总价中包含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4.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四项服务报价的价格组成明细表（即《四项服务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各项目服务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办公费用、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税金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费用。其中人工费用须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员工的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和考核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及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向员工提供的员工福利（交通补贴、餐贴、培训费、服装费、高温费、节假日福利费等）和其他费用（带薪年假、经济补偿金、员工商业保险等）。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项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岗位 人数	分项内容	费用报价（元）	费用小计（元）	备注
1	办证引导、咨 询服务、信息 采集辅助服务		人工费用			
			办公费用			
			··· ···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税金			
2	信息复核、辅 助制证和发 证辅助服务		人工费用			
			办公费用			
			··· ···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税金			
3	材料复核、档 案建档、整理 归档辅助服 务		人工费用			
			办公费用			
			··· ···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税金			
4	档案文件调 阅、档案销毁 鉴定辅助服 务		人工费用			
			办公费用			
			··· ···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税金			
合计金额（元）						

注：人工费用须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员工的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和考核工资、国定节假

日加班费等)、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及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向员工提供的员工福利(交通补贴、餐贴、培训费、服装费、高温费、节假日福利费等)和其他费用(带薪年假、经济补偿金、员工商业保险等)。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投标参数不能全部复制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投标参数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参数，有缺漏项则认定为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2)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项目开标后至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3。)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4)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辅助办证服务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作出以下情况声明：

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上级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员人数: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或同意为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服务提供者）

制造厂（或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近三年中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八、实施方案

九、综合实力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十一、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商名称：

保证金金额： (元)；

保证金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二、退款账户信息（需与递交保证金账户一致）：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税号：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快递地址： 省 市 区

注：1. 投标人自行提供以上内容，若信息错误导致无法退还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拟通过项目采购服务的方式，对日常业务工作中产生的各类办证辅助工作交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承担，具体工作内容为①办证引导、咨询服务、信息采集辅助服务；②信息复核、辅助制证和发证辅助服务；③各相关部门出入境业务文件材料复核、档案建档、整理归档辅助服务；④档案调阅、鉴定销毁、库房管理辅助服务。通过整体服务外包采购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有效提升出入境各项服务工作的专业化程度和服务水平。

二、工作内容

1. 服务工作内容及人员要求

1.1 项目实施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市政府“一网通办”以及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相关工作规范及要求，开展日常业务工作中产生的相关工作包括：①办证引导、咨询服务、信息采集辅助服务；②信息复核、辅助制证和发证辅助服务；③各相关部门出入境业务文件材料复核、档案建档、整理归档辅助服务；④档案调阅、鉴定销毁、库房管理辅助服务。详细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1.1.1 办证引导、咨询服务、信息采集辅助服务

(1) 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和市政府“一网通办”及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工作要求，根据 12367 平台规范和工作机制，接听处置申请人咨询来电、指导线上帮办，为申请人提供在线咨询服务；在办证过程中进行初步筛选，主动了解申请人需求并解答有关出入境业务问题，在出入境大厅为申请人提供引导、咨询、预检等服务，对符合自助办证条件的，引导并协助申请人完成自助办证，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要求为申请人提供免费复印材料、人像采集、信息采集等服务，协助做好办证设备操作、日常管理，及时判断设备故障及原因并排除，无法排除按规范流程报修。2026 年民生路、张江 2 个地点人员预计接待量约计 48.1 万人次，本工作事项要求实施人员的岗位人数不少于 64 人（包括一名业务大组长、若干小组长）。

(2) 工作内容要求

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负责地做好办证引导、咨询服务、信息采集等工作。

(3) 服务地点要求及服务工作时间要求

1) 涉及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民生路 1500 号）、上海市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浦东新区学林路 36 弄 8-9 号楼）2 个地点；服务工作时间要求：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每日上班时间为 8:30—17:30，另接线咨询服务为 7*24 小时轮班、夜班值守；

2)上海市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浦东新区学林路36弄8-9号楼)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日上班时间为8:30—17:30。

(4) 人员适配要求

办证引导辅助岗位人员,40周岁以下,中专、高中以上学历,有办公自动化或计算机以上相关证书,熟练计算机操作,打字速度不低于50字/分钟,形象端庄、有亲和力,具有一定语言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礼仪常识;接线咨询岗位人员,40周岁以下,原则上需大专及以上学历、会说普通话,表达能力强、业务素质高,具备一定抗压能力,且有初级英语会话水平;业务组长需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的文化程度,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

1.1.2 信息复核、辅助制证和发证辅助服务

(1) 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对办证信息进行二次复核,对信息不全、差错的,按流程及时处理;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对通过审批的证件,按照工作流程进行辅助制证,按程序操作制证设备,按时按量按质地完成制证工作任务;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对通过审批准予发证并制作完成的证件,按规范程序要求与领证人进行个人信息核对,在确认信息无误且证件的各项指标符合制证技术标准和规范后,符合自助取证条件的,引导至自助机取证,其他按要求向证件本人发放证件并做好领证签收登记工作;负责口岸制发证工作,做好台胞证件及发票打印制作,办证信息补录、发证和收费保管、解款等工作。2026年民生路、张江、口岸签证窗口(浦东机场)3个地点工作量预计约76.6万件次,本工作事项要求实施人员的岗位不少于40人(包括一名业务大组长、若干小组长)。

(2) 工作内容要求

按照规范,认真负责地做好信息复核、辅助制证、发证等工作。

(3) 服务地点要求及服务工作时间要求

涉及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民生路1500号)、上海市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浦东新区学林路36弄8-9号楼)、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口岸签证窗口(浦东机场)3个地点;服务工作时间要求: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每日上班时间为8:30—17:30;上海市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浦东新区学林路36弄8-9号楼)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日上班时间为8:30—17:30;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口岸签证窗口(浦东机场)7*24小时轮班、夜班值守。

(4) 人员适配要求

全职人员,40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有办公自动化或计算机以上相关证书,熟练计算机操作,形象端庄、有亲和力,具有一定语言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礼仪常识,特殊岗位须掌握一定设备操作能力;业务组长需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的文化程度,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

1.1.3 材料复核、档案建档、整理归档辅助服务

(1) 工作内容

根据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市局档案处有关档案工作要求，按照文档信息分类处理的相关规定，协助开展文书档案、业务档案（中国公民证件卷、外国人证件卷等）、科技档案、会计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整理、移交、归档等辅助整理工作；各业务支队对受理审批后的办证材料，按照档案工作管理规范，开展信息补录、信息核对、材料整理、档案建档、档案移交、档案复核、档案归档等工作，确保档案材料准确完整、信息资料管理安全、文件档案传递及时，对归档文件材料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并整改；总队档案管理部门，对各支队移交的档案材料进行复核，重点检查是否复核归档要求，是否按照市局档案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文档整理（含分类排序、编制页号、目录录入、打印封面目录、装订装盒、建立索引卡等）；2026年总队年度档案归档入库工作量约计30.5万件，本工作事项要求实施人员的岗位人数不少于22人（包括一名业务大组长、若干小组长）。

(2) 工作内容要求

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负责地做好材料复核、档案建档、整理归档等工作。

(3) 服务地点要求及服务工作时间要求

涉及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民生路1500号）、上海市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浦东新区学林路36弄8-9号楼）2个地点；服务工作时间要求：2个地点均为周一至周五，每日上班时间为8:30—17:30。

(4) 人员适配要求

全职人员，40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有办公自动化或计算机以上相关证书，熟练计算机操作，形象端庄、有亲和力，具有一定语言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礼仪常识，具备档案管理岗位资格者优先；业务组长需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的文化程度，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

(5) 文档整理工作标准规范要求

►分类排序。对已收集过来的文件资料按照局档案室各门类档案编制要规则求进行专业整理组卷/件，以达到国家标准，便于档案长保存、检索和利用。

►编制页号。对完成分类排序的文件资料按照局档案室各门类档案编制规则要求进行页号编制，每份档案的每一页档案材料按档案整理好的顺序进行编码并记录在档案材料上。

►目录录入。对完成页号编制的文件资料按照局档案室各门类档案编制规则要求进行目录录入，目录录入应根据各门类档案目录规范要求及文件资料内容进行认真、逐一录入。

►打印封面目录。对完成目录录入的文件资料按照局档案室各门类档案编制规则要求进行档案封面、目录、备考表等内容的打印，打印格式应符合局档案室档案编制规则要求，并且内容清晰、无错误。

►装订装盒。对完成打印封面目录的文件资料按照局档案室各门类档案编制规则要求进

行装订装盒，要求内容不得出现错页、颠倒、漏页等情况，档案左侧若有内容信息，应贴边后装订。

►建索引卡。对完成装订装盒的文件资料按照局档案室各门类档案编制规则要求进行建索引卡，建索引卡应根据局档案室档案编制规则要求及各门类档案规范要求认真、逐一填写。

文档整理服务设备要求：在本项目中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电脑及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扫描仪等设备进场进行服务。

1.1.4 档案文件调阅、档案销毁鉴定辅助服务

(1) 工作内容

按照市局档案处相关规范要求对档案库房进行日常管理，包含日常库房温湿度测记、清扫除尘，档案进出库房的日常登记交接手续及统计；对涉及分局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的档案归档数据进行检测和统计；做好档案库房日常管理，以及档案整理搬移等工作，盘活档案库房资源；按照工作规范，协助做好档案查阅工作，与借阅人办理文件、档案借阅手续；按档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牵头指导并定期对已归档的档案，进行逐卷/件的鉴定并制作档案销毁清册；2026 年本局年度档案调阅及销毁鉴定工作量约计 52.013 万件，本工作项要求实施人员的岗位人数不少于 4 人（包括一名业务组长）。

(2) 工作内容要求：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负责地做好档案调阅、鉴定销毁、库房管理等工作。

(3) 服务地点要求及服务工作时间要求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民生路 1500 号）1 个地点；服务工作时间要求为周一至周五，每日上班时间为 8:30--17:30。

(4) 人员适配要求

全职人员，40 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有办公自动化或计算机以上相关证书，熟练计算机操作，形象端庄、有亲和力，具有一定语言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礼仪常识，具备档案管理岗位资格证书者优先；业务组长需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的文化程度，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

1.2 项目实施人员（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1）本项目实施人员总岗位人数要求为 130，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服务需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和相应服务人员。

（2）项目负责人可由本项目任一服务工作业务组长兼任。

2. 2026 年度预计工作量

2026 年度预计产生出入境办证引导、咨询服务、信息采集数量预计为 48.1 万人次（根据总队服务窗口接待量和实际工作量统计）；信息复核、辅助制证和发证工作量约 76.6 万件次（根据年度总队制证量统计，包含新证及电子签注证件）；预计产生相关材料复核、档案

建档、整理归档工作量约 30.5 万件（按照实际工作量计，可参考办证总量），档案调阅、鉴定销毁、库房管理工作量约 52.013 万件（按照实际工作量计，可参考办证总量）。

3. 综上，本项目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量为 130 人，各岗位人员情况分布统计汇总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实际分配 总人数	岗位名称	在岗人数	工作地址及工作时间
1	办证引导、咨询服务、信息采集	64	接线咨询	30	(1)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六，每日上班时间为 8:30-17:30，另接线咨询服务为 7*24 小时轮班、夜班值守； (2) 上海市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浦东新区学林路 36 弄 8-9 号楼）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日上班时间为 8:30-17:30。
			前台引导	15	
			前台拍照	11	
			咨询服务	8	
2	信息复核、辅助制证和发证	40	辅助引导	9	(1)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民生路 1500 号）；周一至周五，8:30--17:30，每周六安排 3 人轮班值守。 (2) 上海市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浦东新区学林路 36 弄 8-9 号楼）；周一至周五，8:30--17:30。 (3)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口岸签证窗口（浦东机场）；周一至周日 24 小时轮班值守。
			口岸制发证	5	
			发证引导	3	
			中国人证件制证	17	
			外国人证件制证	6	
3	材料复核、档案建档、整理归档	22	档案管理	4	(1)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民生路 1500 号）；周一至周五，8:30-17:30。 (2) 上海市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浦东新区学林路 36 弄 8-9 号楼）；周一至周五，8:30-17:30。
			信息复核建档	8	
			信息复核建档	6	
			证件交接	4	
4	档案调阅、鉴定销毁、库房管理	4	档案管理	4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民生路 1500 号）；周一至周五，8:30--17:30

合计	130
----	-----

三、服务相关保障要求

1. 人员保障要求

(1) 本项目实施人员总人数要求为 130 人,为加强日常管理,中标单位至少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若干名业务组长,项目负责人可由任一服务工作业务组长兼任,业务组长配合项目负责人开展辅助管理工作。鉴于本项目工作的复杂性,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的文化学历,至少 3 年以上类似服务工作带队经验,具备一定管理和沟通能力,具有档案上岗证;鉴于本项目工作繁杂,可按不同工作小组至少设 4 个业务组长,确保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鉴于本项目工作的复杂性、专业性,选拔的业务组长需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的文化学历,人员选拔须经过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确认,并经过总队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在确认具备相应的管理和业务经验后方可上岗,对所在支队业务工作深入了解,并掌握公司日常管理支队,能主动沟通,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2) 因本项目业务的专业要求较高,为了确保项目延续和顺利衔接,中标单位需要留用原有岗位人员不少于 40 人,并确保留用人员的薪酬福利不低于现有待遇标准。

(3) 拟派本项目人员年龄女性不得超过 50 岁,男性不得超过 60 岁。

(4) 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上岗需进行岗位培训,并经过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人员上岗需按 4 季进行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中标单位提供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5) 配合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优化核定工作量,按照日常规范要求和公司管理规定进行聘用人员管理,经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确认,可根据业务工作量要求提出及时调整日常人员在岗数量建议,确保日常业务工作顺利、有序、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若有突发情况将从中标单位现有其他项目上及时调配人员增补驰援。

(6) 配合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对聘用人员薪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实际所得与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薪资标准一致,保障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7) 供应商需备有预备团队,定期轮岗实训,确保业务骨干流失后及时补位,不得影响总队日常工作。

2. 安全保密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对本项目负有安全保密义务,按照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保密要求落实,不得对外泄漏任何数据信息内容,不得因任何原因造成文档信息数据的丢失或损毁。为加强管理,确保业务工作的保密安全,项目进场前应及时制定《工作场地管理制度》《材料文件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等,通过建立有效的服务操作相关规范来确保项目的实施安全、信息保密。

四、其他

1、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当包含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办公费用、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税金及其他任何有关的费用。其中人工费用须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员工的薪酬（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和考核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及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向员工提供的员工福利（交通补贴、餐贴、培训费、服装费、高温费、节假日福利费等）和其他费用（带薪年休假、经济补偿金、员工商业保险等）。

2、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的特殊性，在本项目各岗位人员配置中需确保在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有充足的人员满足服务延续性和不间断性要求。

★3、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人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基数不得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最低缴纳标准。

4、目前在岗服务人员均为上海市本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人员，留用原岗位服务人员在留用合同第一年的薪酬福利原则上不得低于现有待遇。目前在岗服务人员税前收入不低于5800元（包括个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部分，但不包括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部分及企业管理费用和税金等）。

★5、本项目所有工作不得进行转让与分包。（以承诺函为准）

商务要求

一、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新中标单位正式服务的期间。

实际服务期限：2026年度。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2026年1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且新中标服务单位应承诺在下年度业主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

2.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民生路1500号）、上海市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浦东新区学林路36弄8-9号楼）、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口岸签证窗口（浦东机场）。

3.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按本项目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2026年第3季度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第4季度，经审价机构审价完成后，甲方按审价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合同全部履约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行保证金。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民生路 1500 号）、上海市移民事务服务中心（浦东新区学林路 36 弄 8-9 号楼）、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口岸签证窗口（浦东机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新中标单位正式服务的期间。

实际服务期限：2026 年度。若本次中标单位不是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则新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成交金额的月平均费用计算，将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上一年度的中标单位。且新中标服务单位应承诺在下年度业主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约定服务。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按本项目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2026 年第 3 季度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第 4 季度，经审价机构审价完成后，甲方按审价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合同全部履约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 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

2.1 初步评审

2.2 详细评审

3. 初步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

投标资格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不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

3.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2.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2.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2.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3.2.5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3.2.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3.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9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3.2.10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3.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1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客观分（33分）			
1	报价得分	10分	经评委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价为满分1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调整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报价）×价格分值。
2	业绩	8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4月至今）来须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8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包括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缺少任何一项则业绩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3分	1.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 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	原有工作人员留用情况	8分	投标单位留用原有服务人员比例80%及以上的加8分； 投标单位留用原有服务人员比例60%及以上的加5分； 投标单位留用原有服务人员比例50%及以上的加3分。 投标单位留用原有服务人员比例20%及以上的加1分。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为准。
5	档案上岗证	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业务组长具有有效的档案上岗证的有1个加1分，最多加4分，以提供证书扫描件为准。（0-4分）
主观分			
6	采购需求理解	10分	评审内容：对服务定位和目标的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的解决方案等（0-10分） 评审标准： 充分理解项目的服务定位和目标，对项目重难点深入分析，能提出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建议和方案且可行性强的，得10分。 较为清晰的理解服务定位和目标，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基本具有针对性，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基本理解服务定位和目标，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方案内容较差的，得6分。 服务定位和目标的理有偏差，重难点分析无针对性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7	服务方案	45分	<p>评审内容：</p> <p>(1) 服务的流程及方案；(0-5分)</p> <p>(2) 项目交接方案；(0-5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5分)</p> <p>(4) 职业健康管理与安全管理；(0-5分)</p> <p>(5)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0-5分)</p> <p>(6) 人员培训与考核方案；(0-5分)</p> <p>(7) 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及措施；(0-5分)</p> <p>(8) 人员管理机制，含人员来源、人员流动、人员稳定性等的措施及留用人员安置情况等；(0-5分)</p> <p>(9) 特色服务方案，比如：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0-5分)</p> <p>评审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各分项： 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得5分； 方案编制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3分； 方案编制基本可行，但不具有针对性，存在缺陷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8	服务团队	8分	<p>评审内容：</p> <p>拟投入的服务团队管理架构的合理性、各专业人员配备的全面性等内容。(0-4分)</p> <p>评审标准：</p> <p>架构合理、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人员能够满足需求需求的得4分；</p> <p>架构基本合理、专业人员基本配备齐全、人员基本能够满足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3分；</p> <p>架构不合理、专业人员配备不齐全、人员不能够满足需求或有所欠缺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p>评审内容： 拟派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应含学历、资格证书、年龄、类似经验、劳动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0-4分）</p> <p>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齐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4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较齐全、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但有所欠缺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漏较多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p>
9	应急方案	4分	<p>突然情况的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方案及相应保证措施等内容评审。针对性是否强，处理方案是否科学，操作性是否可行。（0-2分）</p> <p>重大时间节点的应急措施；针对性是否强，处理方案是否科学，操作性是否可行。（0-2分）</p>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与修正

5.1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5.3.1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3.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